

吐鲁番市高昌区财政局文件

高区财社〔2021〕77号

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残疾人事业发展 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高昌区残联：

为进一步支持全区残疾人事业发展，提高预算完整性，加快支出进度，根据《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吐市财社〔2021〕89 号）文件要求，现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预算指标（含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和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59.76 万元。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此次安排的 2022 年中央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列入 2022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中的一般公共预算收支科目“1100248 项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20811 残疾人事业”相应科目，并按照实际支出内容将功能科目细化至项级。统筹用于 7 岁以上残疾人康复、农村困难残疾人实用技术培训、

阳光家园计划-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人托养服务等方面支出。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支出列 2022 年政府收入分类科目中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科目“2296006 用于残疾人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用于 0-6 岁残疾儿童救助及早期干预试点、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残疾人文化服务、困难智力精神和重度残疾人残疾评定补贴、残疾学生助学、残疾人康复和托养机构设备补助等方面支出。以上资金预算待 2022 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拨付使用。

二、此次下达的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在下达该项转移支付时，应单独下发预算指标文件，并保持中央直达资金标识不变。同时，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

三、请尽快盘活存量资金，加大消化结余力度，加快预算执行，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四、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请按照《关于印发〈自治区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财预〔2018〕21号）和《关于印发〈自治区本级预算绩效监控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91号），相关要求，科学合理制定项目绩效目标并随资金拨付文件下达。设定的绩效目标作为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的依据，请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区域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自治区财政厅和自治区残联将加强对各地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的考核，考核结果与下年度自

治区补助资金安排挂钩。

五、请加强对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的使用管理，确保补助资金及时下拨，并结合地方财力统筹使用，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严格按照《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6〕113号）规定，及时报送财政资金使用反馈单。

附件：1. 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一般公共预算）分配表

2. 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彩票公益金）分配表

3. 2022 年中央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项目绩效目标表

吐鲁番市高昌区财政局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抄送：吐鲁番市高昌区审计局

（存档 2 份）

吐鲁番市高昌区财政局

2021 年 12 月 13 日印发

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一般公共预算）分配表

一般公共预算																		实际下达金额合计 (万元)	备注	
残疾人康复 (1274.2万元)								家庭医生重点联系点	辅具采购 (0.09万元/人)				残疾人托养 (316.8万元)				农村实用技术培训 (0.15万元/人)			
精确康复服务 (0.019万元/人)		精神病患者服药 (0.09万元/人)			肢体残疾人康复训练 (0.3万元/人)				寄宿制托养机构 (0.3万元/人)		日间照料站 (0.2万元/人)									
任务数 (人)	金额 (万元)	任务数 (人)	金额 (万元)	调整数	市级下达金额 (万元)	任务数 (人)	金额 (万元)		金额 (万元)	任务数 (人)	金额 (万元)	任务数 (人)	金额 (万元)	任务数 (人)	金额 (万元)	调整数 (万元)				实际下达资金 (万元)
高昌区	440.00	8.36	30.00	2.70		2.70	15.00	4.50		130.00	11.70	25.00	7.50	0.00	0.00	0.00	0.00	0.00	34.76	

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分配表

序号		残疾儿童康复救助（1.7万元/人）		家庭无障碍改造（0.35万元/户）		康复、托养机构设备补贴	残疾评定补贴（0.015万元/人）		合计	备注
		人数	金额	户数	金额		人数	金额		
1	高昌区	2	3.4	60	21	0	40	0.6	25	

高昌区2022年中央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2022年中央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项目		
预算单位		高昌区残疾人联合会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59.76	
	其中: 财政拨款		59.76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完成2022年度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34.76万元, 以便于满足各类残疾人服务需求, 减轻残疾人家庭负担, 为生活上提供便利; 通过残疾人精准康复、肢体残疾人康复训练项目, 为各类残疾人提供服务, 努力提高残疾人融入社会能力。通过精神病患者服药, 残疾人托养项目帮助残疾人得到托养照料, 减轻残疾人经济负担; 1、精准康复服务440人, 标准0.019万元/人; 2、精神病患者服药30人, 标准0.09万元/人; 3、肢体残疾人康复训练15人, 标准0.3万元/人; 4、辅具采购130人, 标准0.09万元/人; 5、残疾人(寄宿制)托养25人, 标准0.3万元/人。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残疾儿童康复救助人数	≥2人
			残疾评定补贴人数	≥40人
			家庭无障碍改造户数	≥60户
			精准康复服务人数	≥400人
			精神病患者服药人数	≥30人
			肢体残疾人康复训练人数	≥15人
			辅具采购人数	≥130人
			残疾人(寄宿制)托养	≥25人
		质量指标	有需求的困难残疾人得到基本康复服务率	≥90%
		时效指标	各项项目完成时间	≤12.00个月
		成本指标	精准康复服务标准	≤0.019万元/人
			精神病患者服药	≤0.09万元/人
			肢体残疾人康复训练	≤0.3万元/人
	辅具采购		≤0.09万元/人	
	残疾人(寄宿制)托养补贴		≤0.3万元/人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残疾人生活水平	明显改善
提高为残疾人康复服务水平			明显提高	
经济效益指标		减轻残疾人家庭经济负担	≥80.0%	
		提高为残疾人康复服务水平	≥90.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残疾人及残疾人家庭的满意度	≥85.0%	